

◆ 王国华专栏·花花世界

## 蔓花生

王国华

### 蔓花生

一朵极小极矮的黄花，矮到我得跪下去，俯身才看得清它。一朵花只有一个黄色的花瓣，凹形，内有一凸起的花蕊，亦黄色。长宽各不到一厘米，薄薄的，无味。说它像一只蝴蝶似乎也可以。叶片白天张开，晚上七点后会自动闭合，回味白天经历的人和事。

一根像线一样的细茎支撑着它，在微风中摇曳。细茎居然不断。造物主巧妙搭配——一只灰色的蝴蝶在大片黄花中飞来飞去。蝴蝶和花朵差不多大。这样小巧的蝴蝶。

难以想象硕大蝴蝶飞翔时带给它的压力。

蔓花生和各种各样的杂草生长在一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明就里者，常误以为其他杂草的叶子是蔓花生的叶子，因为杂草叶把蔓花生圆润的小叶子给掩盖住了。

两片枯黄的榕树叶，落在草丛中，仿佛大船泊在了小人国的岸边。蔓花生的花朵们，只要自己想通了，随时可以登船飘走。

蔓花生，比花生多一字，叶片、花朵，根茎，也真像花生。唯地下没有果实可以期待。它们很矮，始终还没像花生那样矮到地下去。

### 重瓣臭茉莉

重瓣臭茉莉，半人高，大叶，心形，一片叠着一片。从下至上，密不透风。叶子上一个一个小虫眼。没看见一只，看到星星点点的虫子屎落在地上。经常遭受虫害的植物，都比较善良。它们给虫子提供居所，还舍身饲之。然后，自己的伤痛自己疗。

最上面，一堆小花。每一个放大，就是一朵活生生的白菜莉。十来个一元硬币大小的茉莉，组合成一个大的花瓣。远望，是一朵花浮在绿色的水面上，始终那样漂着，水涨船高，沉不下去。

见了被称为臭的植物，我总忍不住去闻一闻。追腥逐臭或是人类的潜意识。臭与臭有所不同：骚臭、腥臭、恶臭、微臭……多数都相近，因为闻的人不会特别区分其差别。鼻子凑近，嗅，臭，赶紧挪开。

重瓣臭茉莉整体散发出一种不太好闻的味道，但离“臭”还有一定距离。命名者二元对立，非香即臭，扣一帽子，被命名者无以解释，只好戴着。异味似来自叶子。闻那花朵，有一股浓郁的甜香，遮不住异味，但真的是香。仿佛在贫寒的家境里，出息了一个好孩子。

### 狗尾红

狗尾红在等待风。荒野山林里常见狗尾草。一簇一簇地先绿后黄，毛茸茸的穗子始终灰白色，似乎可以冒充麦子和稻子。它们结不出供人类饱腹的籽粒。如果能，也不会被蔑称为狗尾巴。其实那些穗子比真正的麦粒小得多，也比狗尾巴柔软。狗尾巴遛弯时会摇来摆去，攻击时则绷紧、夹起来。

狗尾红是另一种植物。细小的灌木，茎木质，不扎手。叶子像榆树叶，有放射状纹理。顶部和狗尾草几同，三四厘米长，通红的一个穗子。突兀地变红，一定有它急迫的目的。

图什么呢？咱也不敢说，咱也不敢问。无风的时候，狗尾红静如处子，一动不动。似无任何想法。

我知道它在等待风来。每一个细胞里都是渴盼。风一来，它就有了方向。风让它往东，它就往东。让它往西，它就往西。想法也动起来了。让它点头，它就点头。让它摇头，它就摇头。风就是它，它就是风，和风粘在一起。无缝连接。

有时，它摇晃的幅度比风还大。这阵风吹，它低下头去。我知道它不是在想念谁。是在等下一阵风。风来，它的想法又与其粘在一起。无须过渡。

它柔顺的红头发，早被我看透了。它装着没见过我，我也转过头去。



王国华，河北阜城人，现居深圳。中国作协会员。“城愁”散文的倡导者和书写者。曾获第五届广东省有文学奖散文金奖、第八届冰心散文奖、第八届深圳青年文学奖、第六届深圳十大佳著奖。已出版《街巷志：深圳已是故乡》《街巷志：行走与书写》《书中风骨》等二十余部作品。

在这片古老的荒原上，静静地躺着无数条干涸的河床。岸边的沙砾铺满螺壳，蓝色刻花陶罐碎片散落在地，仿佛清晨来打水的女孩看见古老的河水突然消失，受到惊吓而失手摔破的。

陶罐，这种人类最早的生活器具，曾经陪伴着人类经历了他们的童年期。当一双粗糙的手将黏土捏合，放在火上烘烤，成形的容器可以盛放水和食物，陶罐结束了人类茹毛饮血的原始生活。

大约在公元前1万年时，人类就学会了用黏土烧制陶器，这是人类的一次重大探索。第一次用改变物质属性的方法制造出来的产品，水与黏土的搅和、与火候的掌握应该算作人类最先掌握的一项技能之一。土在地球表层分布甚广，实用的陶器最终成为人类生活不可或缺的物品。

经过烈火煅烧的土陶永不腐烂，几千年岁月的腐蚀几乎对它们毫发无伤。土陶是一本无字之书，它默默地讲述着很多有关过去的故事。

东汉时期，班超奉命率领一支轻骑远征西域。在一次与阏氏叛势力征战中，班超用了几个个陶碗，摆下一个迷魂阵，令叛军头目犯疑不敢轻举妄动，犹豫间即后撤数里，结果把一个本来可以轻松取胜的战机错过了。班超率领的三十六名勇士反而化险为夷，一举歼灭了军心溃散的敌人。

兵不厌诈。几千个陶碗一字铺开即可退敌，足以见得土陶背后所隐含的寓意。那陶碗代表着千军万马，在敌军不明情况的时候，土陶用自身的威慑和所携带的人文气息，吓退了叛军。一向善于以一当十、智勇双全的班超，正是这样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机取得了一次次胜利。

当我走进喀什高台民居的一家土陶手工作坊，女主人伊米尼汗热情淳朴的笑容把我们引入她的小院。在光线昏暗，设施简陋的作坊中，女主人的儿子满脸灰土地正将揉拌好的陶泥放在自制的木质轴盘上，双手不停地贴靠转动的陶泥，形同一尊雕塑。他神情肃穆的样子，如同侍弄着珍贵的婴孩，他只对我们礼貌地点点头，就专心致志地操作着手中的陶罐。不停转动的陶坯旋转着自己的生命，不一会儿，一个土陶罐就这样诞生在这双骨节粗大的手中。

旁边的一间房子，头裹围巾的女人正在往烧窑里添加柴火，烟熏火燎中土陶完成了自己最初的磨砺和淬炼。正是由于历经火的考验，土陶才会有坚强的筋骨。那些古墓中的王侯贵族，他们的尸骨在千年的光阴中被消解成一堆

◆ 信笔扬尘

## 土陶密语

毕然



残骸，化为尘土，而土陶依然完好无损。

最早的陶器出现在大约距今七八千年前的河北磁山和河南裴李岗遗址。古文明遗址中每一次都会出现陶器，且由陶器的形状、颜色、土质及图案研究判定古人类生活。其中以仰韶文化和半坡文化出土的人面纹、鱼纹等动物纹的陶器最有特点，陶器上的纹理图案体现了人类最初的审美观。

在吐鲁番盆地的洋海墓地，据考古学家推测，里面可能会有逃亡高昌的楼兰人后裔。洋海墓地中发现了近500件彩陶，陶罐的形状和纹样图案具有鲜明的地域和时代特征，一种通体装饰火焰纹和三角纹的沿耳杯和二分连接的涡纹壶，几近完美。这样精美的陶器是楼兰人曾经离不开的生活器具，死后也要携去天堂。

尼雅遗址中有一个半埋于土的巨型陶瓮，当年精绝人面临灾难，远走他乡，慌急中将比较重要来不及处置的卢卢文木牍藏在了陶瓮中。在尼雅遗址，破碎的陶片触目惊心，遍地都是红褐色陶器的粉末。一些红褐色的陶器普遍

夹砂，因为火候不高，已经化为陶土。一些烧造火候高、工艺精美的陶器，作为殉葬品与古人一起埋存，打开棺木，古人已化为一缕青烟，而陶器还在，轻叩仍然清脆作响。

制陶，在精绝国人民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陶制大瓮不仅可用来储存葡萄酒，还可以存水储粮。陶罐、陶瓶、陶甕以及陶土烧制的杯盘，都是生活的方方面面所需要的陶器。所以陶工的地位很高，而且陶工一般是世袭的，是受到社会尊重的手艺人。

曾有一段轰动精绝国的爱情故事，两个各有家室的男女弃家室财产不顾，私奔至沙漠那端的龟兹古国。而这对陶工的婚外情却受到了精绝王的保护，足见陶工对于当时精绝社会生活的重要。

在西北出土的陶器，尤其是新石器时期的陶器，既有中原和甘肃一带的风格，又有中亚的风格。令人惊讶的是，那时候的古人没有飞机、越野车，仅靠双脚奔走在如此广阔的领域间，他们的交流之广却远远超过了人们的想象。试想，几个赤身裹着兽皮的人，光着脚穿行在无垠

## 我们家住的是女兵

——望江“金家新屋”关于渡江战役时期第15军军部的“记忆”

李传奎整理



金付送老人在讲述

金付送：我今年86岁。解放军来时，我已经14岁了，那时家里有一条牛，我一边读书一边放牛帮家里干些活，对解放军来村里有印象。金远才家当时在全村的最后，再后面就是丘陵小山了。他家可能做了军部，但首长们可能不住在他家，而是住在他家前面不远的金志钢家。金志钢家有三四间瓦屋，也有个小院子。我为什么认定金志钢家住的可能是首长，因为里面拴着高头大马，从院子外面隔着墙头都能看到里面的马。因为那时首长都是骑马的（注：秦基伟、向守志在回忆录里就说自己行军都是骑马的。在经过大别山时，秦基伟不仅不骑马，还帮战士扛重机枪，一时对战士产生了极大激励和鼓舞；向守志去华阴江边考察地形，开始就是骑马，后来由于遭到对岸国民党军的狙击，就化妆改成了骑马。我调查向守志前线指挥部住在司阁村哪家时，老百姓认为是住在曹满贵家，理由就是他家门口拴的是马）。

问：军部住在这里，从村情角度看原因何在？

金付送：当时我们村全姓金，有二百七八十户。应该算是大村。可能因为大，又比较富裕，又在去大别山的大路旁边，交通比较方便。同时这里离大别山只有四十多里路，距离适中，也方便指挥（注：在这二十天里，秦基伟常常前往大别山实地观察调度部署）。战役即将打响时，军部前移的第一站是陈氏宗祠，就从村前的大路过去，只有十几里路。所以就将军部设在了这里。

金文新：这里是金家新屋，老

屋也是个大庄子，隔个田垄。我们这里的金家按家谱记载是金日碑后代，按史书说法，就是匈奴后代，近世先是从皖南休宁迁到潜山，后来又从潜山迁到这里。这说明了中华各民族由融合从而形成了一个共同体。我们这个家族都很勤劳本分，内部也很团结和睦，村庄看上去也很井然有序。这恐怕也是军部设在这里的一个原因。

问：解放军住到老百姓家里，他们有顾虑吗？因为部队经过大别山地区时，老百姓都担心国民党反动派再回来，起初都很冷漠。

金付送：我们这里家家户户都住了解放军。不论穷户还是富户，不过那时我们这个村家家情况都差不多，没有太富的，也没有太穷的。由于家家都住了解放军，也就没有哪家太顾虑了（注：几位将军的日记和回忆录都说，到了华阴大别山，这里的老百姓对他们的到来都很欢迎）。

我们家原先在村子最前面。家门口是条小河，河那边是一片大滩地。我们那时也只有三间房子，不过也是瓦屋。我们家当时只有四口人，我父母都死了，祖父母加姐姐和我。至少我知道，我祖父母没什么担心。解放军住进来，祖父母就把他们的房间让了出来。

问：你们家当时住的什么兵？

金付送：我们家跟别人家不一样。当时住的是女兵。不知是不是因为我们家是老的老小的小，才住的女兵。她们都是北方口音，都是宣传队员，那些日子主要是出去宣传解放军的政策，号召大家支援大军过江。住在我们这里的大概有一二十人，基本上都住在我家（注：秦基伟将军从周口出发时，有个女学生，扒在车上，怎么动员也不下来，最后只好批准她参军，不知在不在其中）。她们打着旗子，走了一天，说了一天，挺累，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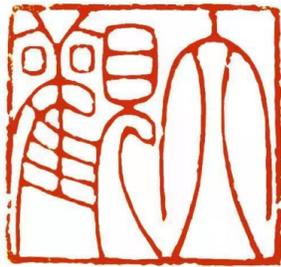
的戈壁沙漠或绵延千里的崇山峻岭之中，抱着笨重的陶罐往返于不同的部族之间。时间，把他们连同陶器埋在沙海之中，而陶器则成为考古学家争相研究的价格不菲的文物和破解远古之谜的密码。

陶文化拯救了人类。祖先从山洞里走出。女人看到树上成熟的浆果。人们开始刀耕火种，建造稳定的家园，炼制陶器使用。通过烧陶的烟，可以观测天文历象，将日食日冕的惊遇刻在洞壁上。陶器跟随人类一路走来，是人类离不开的忠实朋友。

当精美的瓷器逐渐替代了拙朴的土陶器，手工制陶业已是日落黄昏。但古老的土陶有着极强生命力，不会因现代文明而消失。它们作为欣赏品被束之高阁陈列在博物馆的展架上，它们默无声息地倾吐着隔世的文明，用存在揭示着古老的密语。这承载着希望和文明的容器，亦承载着一个民族的兴衰。当我拿起细腻轻捷的瓷器制品喝茶的时候，突然想到那些古代的楼兰人顶着偌大的陶罐在河边汲水的足印，毋庸置疑，陶罐里承载的是人类生存的秘密。

进入楼兰古城的沙漠中，一路上紫灰色的沙砾中尽是碎陶片。这些难以复原的陶罐，如同无法复原的楼兰，有谁曾听见它们被肆虐狂风掀翻在地的声音？那破败的声音是楼兰人慌不择路的心声哭泣，他们丢盔卸甲、跌跌撞撞，甚至连生活中必需的陶罐都顾不得了，是什么样的驱逐迫使他们丢弃陶罐？丢弃家园？

每一个陶罐都藏有一组密码，这是它们生命力的基因。那些与楼兰一起存亡的陶罐，解读它们，就可以得到祖先留给我们的数不尽的宝藏。也许是吧？！



上回来，回到房间，闭上门就睡了。她们对我们挺热情，但好像没跟我们说过什么话。

她们坚持不睡我们的床，说是打扰我们了，床必须要让我们睡，何况还有老人小孩。她们就打地铺，铺上稻草，垫上行军毯。那时还是三四月间，乡间还是挺冷的，还常常下雨，地下也往往泛潮，她们全然不在乎，当然也是为了多照顾我们。早上起来，她们会很快把稻草捆起来，把地上打扫干净。然后出去早操。

问：还记得解放军在村里的其他情况吗？

金付送：我们家隔河的滩地，那时没有开成水田，就是一片沙石滩，上面长满杂草。解放军就在上面搭了戏台子，天天晚上唱戏。这些女兵也参加演。主要是鼓励广大官兵的，演完，解放军会喊口号，表决心。常喊的口号有“美国佬是纸老虎”。打过长江去，活捉蒋光头”。早上住在这里的解放军也要出去操练。女兵出去时，往往会唱着歌出去。在操练的过程中，也会传出女兵们的歌声。解放军有个年轻小伙子，记得是四川人，特别会画画，看到什么人，一眼就能画下来，快得很。看他给别人画过，我不敢请他画。他主要在墙上画宣传画，写标语口号。

那些日子，金家新屋到处充满着紧张气氛，但也给这里带来了欢乐。3月18日，军部移走了，大军也跟着从门口那条大路往江边开拔了。那条小河那时还没有桥，有三个大石头，解放军过时时往往要大跨步迈过去。我还能记得他们跃进的样子。随着他们走完，金家新屋再次恢复了原来的样子。

现在好像没人记得解放军在我们村的事了。很想念那段日子。

### 安庆市珍贵档案征集评选

主办：安庆市档案局 安庆市档案馆 安庆市新闻传媒中心  
协办：迎江区档案馆 大观区档案馆 宜秀区档案馆 安庆市档案事务所

◆ 人间小景

## 三月蒿香

魏海霞

迟日江山丽，春风花草香。多情的春风一吹，大地就醒了。柳丝翩翩起舞，桃花也赶趟儿似的张开了笑颜，青青的蒿子便从田间地头冒出来，嫩嫩的，绿绿的，空气中就弥漫着一阵特别的香。

吃蒿子粿的季节到了。蒿子粿是我们家乡特产，每年春天，红艳的映山红开了，大家就早早泡上糯米，手工磨好糯米粉，再备好鲜嫩的蒿子和金黄的腊肉。肥瘦相间的腊肉切丁，下锅煸炒出油，加入揉碎洗净的蒿子炒熟，加适量盐，再与湿糯米粉拌匀，做成一个个圆圆的小粿。贴在锅里，淋上香油，小火慢煎，等到两面

焦黄，油光发亮，香气四溢，就可以大快朵颐了。每到三月三，老人们就会打电话给在外地工作的孩子：回来吃蒿子粿哟。听到吃蒿子粿，他们不管有多忙，不管有多远，都要挤出时间回家一趟。临走，后厨厢被蒿子粿呀、小青菜呀、菜籽油呀、鸡呀、鸭呀装得满满的。人间烟火气，最暖人心。

实在挤不出时间回来的，老人就在家做好蒿子粿，细心装好，密封，冷冻，快递，不过两天就能寄到孩子工作的地方，蒿香也就传得很远很远。老一辈人说，三月三这天吃蒿子粿，才能把住魂魄，一年到头就会平平安安、健健康康。小小蒿子粿，也能解乡愁。对于离乡在外的人，氤氲在他们心头的何止蒿香？更是一份浓浓的亲情与乡情。

传说很久很久以前，家乡大旱，颗粒无收，老百姓只得挖野菜充饥。偶然有人发现了蒿子，开水一烫，涩味尽除，又嫩又香，便将青绿的

蒿子与米粉做成蒿子粿，既能饱腹，又别具风味。后来，吃蒿子粿慢慢就演变成一种习俗了。为什么不是荠菜粿？不是野芹菜粿？或别的野菜粿？现在想来，那看似迷信的外衣包裹着的其实是医学的道理。据医书记载，青蒿有清热利湿、泻火解暑、平肝安神以及止血等功能，还可利肾、利胆、保肝，经常食用，当然强身健体。

童年最快乐的事就是采蒿子。春天的原野上，十几个小伙伴，挎着篮子，又唱又跳，追蜻蜓，捉蝴蝶，摘映山红，等到暮色四合，在大人的呼唤声里才意犹未尽地回家。现在，那些一起采蒿子的小伙伴们也都人到中年，散落天涯了，几年也见不到一面。

记忆里吃过的最香的蒿子粿是在1994年的三月三。那时我正读高三，生活艰苦自不必说，星期

天的下午自己炒好的两大玻璃瓶咸菜，就是在校一周的下饭菜。每到星期五，带的腌菜就长满了白毛，也舍不得丢掉，更舍不得花一毛钱去打份青菜。很幸运，这样吃了也没生病。我是女孩，又是老大，能够读书就不错了，哪能开口向家里要钱买菜？炒咸菜时连香葱都放得很少，能省一点，心里因读书花钱而产生的愧疚就少一点。

我清清楚楚地记得，那天桂健虹同学带来了油光发亮的蒿子粿。那把两面焦黄，糯糯糯的，掺着很多腊肉丁。蒿子香，腊肉香，引得大家口水都流出来了。她给了我一个，我一小口一小口地咬着，慢慢咀嚼，齿颊之间芬芳四溢。自此，那个油滴滴的腊肉蒿子粿就刻在我的记忆里。此后吃过各种各样好吃的粿，却都觉得没有那时的美味。去年暑假我们相聚，提及此事她居然不记得了。这位桂同学，送人蒿粿，满手余香。